

編號：2626

一、題目：國際資恐、資武擴之防制機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資恐防制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政府為因應近年來國際社會對「資武擴¹」(Proliferation Financing)行為造成之威脅越加重視之趨勢，避免國人因欠缺反資恐及反資武擴的觀念，違反國際制裁禁令而受到處罰，以及解決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之適用困難問題，研擬修正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以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²。

(二)目前國際社會對資武擴之討論主要係為回應北韓、伊朗等國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而發展。依據我國洗錢及資恐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資恐方面臺灣屬於低度風險，而我國資武擴風險在北韓部分評等為「中度」，伊朗部分評等為「低度³」。資武擴之

¹ 依據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資武擴係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資助行為；另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定義，「資武擴」係指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中介、運輸、轉移、儲存或使用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及其運送工具及相關原料（包括用於非法目的之技術及軍民兩用物品），且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之資金或金融服務之行為，詳參：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第1條說明欄)，法務部預告修正「資恐防制法」草案，113年10月22日(公告文號：法檢字第11304532990號，預告終止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221683/>；另參英國皇家聯合研所 RUSI，執行國家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指引，頁10，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36233/pos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25日。

²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同前註，頁1。

³ 在洗錢威脅方面，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10大類型，包括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地下匯兌、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等，詳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

性質為多面向的，它同時涉及金融犯罪、制裁及國際打擊武擴措施之風險⁴。

四、問題爭點

法務部預告修正「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新增資恐及資武擴定義，並新增資武擴行為相關罪責。鑑於恐怖主義的型態轉變、資恐及資武擴的管道多元，為符合國際規範及評鑑制度⁵，爰簡介聯合國、美國及英國相關法制。

五、探討研析

(一)聯合國設「反恐怖主義辦公室」、「反恐怖主義委員會」統合反恐資源及防制資武擴

聯合國反恐辦公室（UN Office of Counter-Terrorism；UNOCT）於2017年⁶6月15日根據聯合國大會第71/291號決議成立，反恐辦公室有5項主要職能為：1. 領導整個聯合國體系委託秘書長的大會反恐任務、2. 加強全球各實體間反恐契約之協調及一致性、3. 加強會員國反恐能力並提供聯合國之建設及援助、4. 提升聯合國反恐工作之宣傳與資源調動能力、5. 確保防止暴力極端主義等相關重要工作受聯合國體系重視⁷。聯合國反恐辦公室與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密切合作，該等附屬機構之任務為提高會員國預防和應對恐怖主義行為的能力，其中包括「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及

告，頁17-18。

⁴ 英國皇家聯合研所 RUSI，同註1，頁8。

⁵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於2015年開始其第三輪相互評鑑，我國於2018年開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並於2019年8月 APG年會上正式獲得亞太地區會員國最佳成績「一般追蹤等級」。目前預計我國將於2029、2030年間接受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詳參：洗錢防制處電子報(法務部調查局)，第14期，113年3月，頁3。

⁶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⁷ UNOCT(聯合國反恐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www.un.org/counterterrorism/abou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1540防止核武、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擴散委員會」(1540 Committee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⁸)等。

(二)美國財政部下設「金融犯罪執法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打擊新興洗錢態樣及資武擴活動

美國以聯邦法及行政命令作為其執行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依據，其中行政命令及31 C.F.R. Part 510《朝鮮制裁條例》(North Korea Sanction Regulation; NKSR)以下，係針對北韓明確做出相關規定，性質接近以活動為本的金融禁令及經濟或產業制裁；與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義務較為相關者則規範在31 C.F.R. Part 544《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制裁條例》(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roliferators Sanctions Regulations)以下⁹。為有效促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並落實資訊共享，美國透過洗錢防制法案強化作為財政部下重要金融情報機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的監督權限和編制，期減少因結合毒品交易、地下匯兌、加密貨幣、第三方支付系統、虛假身分詐欺等新興(洗錢)犯罪態樣流作恐怖主義者或犯罪分子獲取國際犯罪收入及國際洗錢計謀¹⁰。

此外，美國於財政部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負責執行對外國個人和

⁸ UNOCT (聯合國反恐辦公室)網站，Collaboration with the Security Council，網址：<https://www.un.org/counterterrorism/abou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⁹ 何凱婷，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規範與我國資恐防制法之調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7集，2024年2月，頁119。

¹⁰ ACAMS，2024年防範金融犯罪形勢：銀行領域的新興犯罪態樣，113年5月6日，網址：<https://www.acamstoday.org/afc-in-2024-emerging-typologies-in-banking-tc/>，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組織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制裁對象包括外國政權、恐怖分子、國際販毒者、從事非法活動的人員，並包含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活動，以及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的其他威脅¹¹。

(三)英國財政部下設「金融制裁辦公室」為涉外活動金融制裁指導機關

英國於財政部下之「金融制裁辦公室」(Office of Financial Sanctions Implementation, OFSI)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包含設立對特定國家制裁之指南(guidance)、金融制裁目標之資產凍結清單、金融和投資限制有關的人員名單、旅遊禁令及高風險國家洗錢諮詢通知等¹²。

英國脫歐後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相關法規以《制裁及洗錢法(制裁法)》(Sanction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2018, SAMLA 2018)為主軸，並輔以《警務與犯罪法》(Policing and Crime Act 2017, PCA 2017)擴大主管機關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權限。SAMLA 2018 允許英國建立自己的制裁機制，無須再透過歐盟機制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內國法化，此外制裁事項，並不以武擴為限，尚包含其他事由，例如恐怖行為或其他國家安全利益等¹³。

撰稿人：楊蕙如

¹¹ OFAC 成立於1950年12月，前身是1940年設立的外國資金管制辦公室(Foreign Funds Control，簡稱FFC)，當時的主要工作是凍結及保護納粹德國佔領國家的資產，綜參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另參美國OFAC官網，網址：<https://ofac.treasury.gov/>，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¹² 英國OFSI網站，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office-of-financial-sanctions-implement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¹³ 何凱婷，同註9，頁120。